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
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參、時間分配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南區/蔣○○	【本土語文】 每周只有一小時的上課節數如何實施教學內容？	本次課綱修訂編寫之內容很完整，但每周只有一小時的上課節數如何實施課綱中龐雜之教學內容？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南區/簡○○	【本土語文】 現行規劃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太少。	現行課綱規劃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太少，是否能再調整？（應與國語、英語均衡，勿差太多）。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3	北區/邱○○	【本土語文】 國小、國中階段本土語文的時間分配應調整	1.臺灣本土語文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應與「九年國教」有重大不同，特別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更應對臺灣母語教育有大幅度的重視與系統性的推動，如何落實在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階段，在國小、國中階段屬黃金時期，應特別加重對國小、國中學生的本土語文培養，因而國小、國中階段應必修，高中職階段應必選。國小、國中階段本土語文的時間分配，部定課程皆應調整為5節/週的本土語文教學，絕對不能只是1節/週，否則無效果。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	北區/王○○	【本土語文】 應修改時間分配表之備註欄，甚至是總綱	1.應修改課綱第一頁，參、時間分配的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第2點，「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此條應完全取消。理由：國中屬中等教育階段，應比照高中教學階段辦理，所以只保留第1點，並加「應」字，成為1.國民中學學習節數屬「領域學習課程」，應每週上課，時數為1節，每節45分鐘。或1.本土語文為部定必修「領域學習課程」，應每週上課，時數1節，每節45分鐘。 2.彈性課程於國中現行階段，因為教育會考之故，較常成為考科加強運用。學生常說為何不上閩南語，他們希望語言學習延續。閩南語的學習不只是人權，是憲法等級的生存、工作及其他自由權，生存求職需要閩南語。	該點意指學校如想要加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可再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但該課程須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並非取代原有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5	中區/張○○	【閩南語文組】 本土語文時間分配、音標教學與學習評量	1.本土語文課程僅每週一節課，應再增加，並也列入正式期中、期末評量。 3.高中必修2學分應再增加。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6	中區/許○○	【閩南語文組】 請重視羅馬拼音(時間分配)	1.台語課一禮拜一節無夠。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7	中區/林○○、蔡○○	【閩南語文組】 聽講能力對於許多國民小學畢業生就有困難了，何以在第四階段增列「書寫」(時間不足、銜接困難與學習重點 4-IV-6)	以彰化縣為例，彰南、彰北學生對 tâi-gí-ê 能力顯見有差，國民小學教授時數僅每週一節，毋過真濟囡仔一教了就馬上放袂記，thiann-kóng 攞有問題矣！欲按怎叫遮—ê 學生囡仔升去了中學就來寫作？另外一個方面，咱欲按怎評斷學生囡仔攞會曉書寫？敢袂變成是一種「學生混學分」、「老師毋知影欲按怎拍分數」ê 問題？書寫這個部分，本人認為，佇這個社會可能會造成學生、教師 ê 困難？以下提出兩個問題： 1.國民小學階段台語課每禮拜一節無夠，會造成「銜接」問題。 2.IV的「4-IV-6」評論社會議題，本人認為對國民中學學生實有困難，應當愛加強「聽、講、讀」	1.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此建議屬教師專業權責。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成果之累積，如學生有學習上的困難，教師應以適性教學原則安排教學進度，其規定見課綱草案實施要點中三、教學實施之第(一)點。

伍、學習重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南區/簡○○	【本土語文】 針對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分類方式提出相關建議。 (閩語、客語課綱-P.11，原語課綱 P.15)	在高中階段是否可分為高中本土語及職校本土語（專業本土語）？	本次係以所有高中生皆須修習的部定必修兩學分來規劃課程，故未分為普高與技高兩類課綱。但在學習內容中，與學生未來職涯相關的部分，則以學科/專業並列的方式呈現，提供給現場教師因應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設計的彈性。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2	南區/曹○○	【閩南語文組】 學習表現的 1-V-4 及 1-V-9 條目內容太過相像。 (閩語課綱-P.6)	「聆聽」學習重點中學習表現的 1-V-4 及 1-V-9 條目內容太過相像，不知其差別為何？建議可將評鑑及創作兩概念放進相關條目中。	1.學習表現1-V-4、1-V-9兩條學習條目適合使用之場域、對象不同，1-V-4強調大眾傳播媒體之訊息運用與分析；1-V-9強調學科/專業領域的閩南語使用情境。 2.評鑑與創作之相關條文見 2-V-6、4-V-5 等條文。
3	南區/簡○○	【閩南語文組】 針對台語學習內容之規劃提出重點建議。	過去學習國語時有語言使用能力之加強，但台語學習內容之規劃在這方面與其有落差，教材編法與國語文亦不相同。各學習階段之重點建議如下： 國小—語言使用能力生活化（聽→說、讀、寫，其中讀、寫包括語法、拼音、語意等）。 國中—文化認知、文學增加。 高中—文學素養之提昇。	請參考課網頁9-12，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大略已依照此建議所提之規劃安排，然考量本土語節數有所限制，故不宜在第五學習階段安排過多文學作品；另外，亦須考量學生的生涯進路發展，幫助學生掌握學科/專業之相關的閩南語知識。
4	南區/蔣○○	【閩南語文組】 漢字書寫問題。	1.課綱修訂後在漢字書寫上有規定算有進步，但在具體落實的部分要怎麼做？是否有培訓教育人員之書寫能力？（老師若不會書寫如何教授國高中之學生？）另外，教育單位一直不重視羅馬字書寫，若國小階段並未有相關教學，如何要求學生在國高中階段就能自己習得相關之能力？ 2.課綱中有寫到要教漢字書寫，這邊會產生兩個問題，一是漢字書寫之教學實施是否有規劃期程？（比如一年級教什麼字，二年級教什麼字？）二是老師若沒有照課綱內容教讀寫，該如何約束？	1.(1)此建議中所提關於培訓教育人員之書寫能力此項建議，此部分屬於師資培育範圍，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2)請參考課網頁 9 之學習內容，已寫入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的認讀與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2.(1)請參考課網頁 9 之學習內容，已寫入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漢字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教學實施請參考課網頁 16-17。 (2)此建議中所提關於培訓教育人員之書寫能力此項建議，此部分屬於師資培育範圍，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3.針對漢字書寫問題建議可參考日本之作法，日本原先有八千個漢字，後來減少至兩千字左右，他們從小學就分年教學直到高中畢業所有人都能讀寫這兩千個漢字。但台灣的教育單位卻很不負責任，一直造新字卻沒有思考如何教學之問題。	3.此建議中所提漢字書寫之具體規範，視教學現場與教材編輯需求彈性調整，課綱不宜硬性規定。
5	南區/葉○○	【閩南語文組】 台語拼音字母是否有規範？	請問現行台語拼音字母的呼法是否有規範？	本課綱以教育部於95年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依據，網址如下： https://tailo.moe.edu.tw/
6	南區/陳○○	【閩南語文組】 應重視羅馬字之教學。	應重視羅馬字的運用。學生讀華語、使用華語書寫已經很辛苦，新課綱又將台語書寫納入教學內容中可能會加重學生之學習負擔，建議應重視羅馬字之教學，較生澀的台語字盡量以羅馬字來代替，以減輕學生之學習負擔。	請參考課綱於草案頁 17 實施要點之教學實施 (六)教學原則下此規定「寫作教學：適當運用標音、羅馬字及漢字，並加強詞彙、句型和段落的書寫，以利表情達意，豐富寫作內容。」
7	南區/劉○○	【閩南語文組】 學習台語羅馬字才能走向國際化。	台語羅馬字並非羅馬拼音，因為我們也不會稱英語、德語、西班牙語為拼音。越本土化才能越國際化，台語羅馬字才能幫助台語之推廣，學生學習台語時也會比較快上手。	請參考課綱於草案頁 17 實施要點之教學實施 (六)教學原則下此規定「寫作教學：適當運用標音、羅馬字及漢字，並加強詞彙、句型和段落的書寫，以利表情達意，豐富寫作內容。」
8	南區/陳○○	【閩南語文組】 台灣語言主張用羅馬字。	台灣語言主張用羅馬字才有一致共通性且趨於世界化，羅馬字是公共財且可為台語所使用。	請參考課綱於草案頁 17 實施要點之教學實施(六)教學原則下有此規定「寫作教學：適當運用標音、羅馬字及漢字，並加強詞彙、句型和段落的書寫，以利表情達意，豐富寫作內容。」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9	北區/蔣○○	【閩南語文組】 2.落實培養母語書寫能力 5.推行羅馬字作為語言讀寫的基礎	2.課綱有較進步，國中以上要會書寫，不過現有教學環境和師資的書寫能力，不加強是不可能達成的： (1)不重視拼音、語音，語詞學習受限。 (2)教育部認證不重視拼音，教師無書寫能力。 (3)浪費時間、影響教學，更加無時間寫作。 5.推行羅馬字作為語言讀寫的基礎： (1)國小低年級認知文字，語言學習是由拼音開始。 (2)語文能力、聽說讀寫均須有考試，以免學校、教育局、教師等未教予學生學習能力。 (3)教育部認證要加強羅馬字這一塊。 (4)如果要教漢字，則要排入國小、國中、高中課程，讓所有人都会寫漢字。 (5)本土語都有羅馬字，學會羅馬字也容易學習其他本土語。	本土語課程將與其他科目比照辦理，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處理之。關於師資培育的建議，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2. (1)請參考課綱頁 9 之學習內容，已寫入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的認讀與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2)請參考課綱於草案頁 17 實施要點之教學實施 (六)教學原則下此規定「寫作教學：適當運用標音、羅馬字及漢字，並加強詞彙、句型和段落的書寫，以利表情達意，豐富寫作內容。」 5. (1)請參考課綱頁 9 之學習內容，已寫入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的認讀與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2)關於評量的規定，請參考課綱頁 18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第(二)點。 (3)關於認證的建議，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4)請參考課綱頁 9 之學習內容，已寫入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漢字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5)請參考課綱於草案頁 17 實施要點之教學實施 (六)教學原則下此規定「寫作教學：適當運用標音、羅馬字及漢字，並加強詞彙、句型和段落的書寫，以利表情達意，豐富寫作內容。」

陸、實施要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中區/江○○	【本土語文】 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建議將本土語言列入國中會考、高中學測的科目之一， 1.可於本國語言科目內，分出 10-20%來測驗本土語言之能力。 2.如：考生可自行選擇本土語言別做短文書寫或文章翻譯，技術上不是問題。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升學考試事項，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2	南區/葉○○	【閩南語文組】 二、教材編選(一)一般編寫原則第9項請問教育部是否會公布專有名詞和人名的台語翻譯？ (閩語課綱-P.14)	二、教材編選的(一)一般編寫原則第9項：「教材中的專有名詞和人名翻譯，宜以教育部公布之名詞為準，遇有未規定者，則參照目前國內閩南語文相關學術刊物及習慣用語，妥為譯註，並求各冊一致。」請問教育部是否會公布專有名詞和人名的台語翻譯？還是需要遷就華語？若是使用華語詞則發音是以華語或台語發音？	此建議中所提內容，教育部已逐步建立教科書專業術語的翻譯詞庫，以備教學之用。
3	中區/許○○	【閩南語文組】 請重視羅馬拼音(教材編選)	2.「音標」愛對一(下)沓沓仔開始。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予囡仔趣味學習，予囡仔無壓力學音標，幫助咬音，增加發音的自信。 3.國中一年仔、高中一年仔攞愛閣共「羅馬拼音閣餉一遍」，增加咬音講話的自信心。 4.學生若「英語」好，來學「台語羅馬拼音」效果閣較好！袂互相(混亂)透濫，我實驗過矣。 5.台語老師素質無仝，真正有人袂曉羅馬拼音，每階段頭愛閣餉一遍。(教材編選)	2.為避免學生同時學習不同的拼音系統，課綱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的認讀與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3.請參考課綱頁9之學習內容，已寫入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的認讀與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4.此部分屬教師專業範圍。 5.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師資培育之問題，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	北區/ I○○	【閩南語文組】 增加台語教學資源	2.增加台語教學資源，讓有心人為台語文化之保存盡一份心力。	教育部已建置也有相關電子書等，網址可見本土語言資源網 https://mhi.moe.edu.tw/ 。
5	中區/張○○	【閩南語文組】 本土語文時間分配、音標教學與學習評量	1.本土語文課程僅每週一節課，應再增加，並也列入正式期中、期末評量。 2.音標教學應該從小一開始。	1.(1)《總綱》已有相關規範。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關於評量的規定，請參考課網頁 18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第(二)點。 2.為避免學生同時學習不同的拼音系統，課綱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的認讀與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其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北區/蔣○○	【本土語文】 3.地區通用語概念 4.三語別應分開舉辦公聽會	3.以社區、地區劃出通用語方式是好方法，母語有復育的所在，這是語言巢的概念。母語復育是尊重和提升弱勢語族工作機會的重要政策。 4.不同本土語文一起開公聽會，然後以大家都聽得懂為理由，使用華語文作為共通語言，而把母語晾在一邊，非常不妥當。像這次的公聽會，原住民和不同的本土語在一起舉辦，影響發言時間，事實上沒有互相討論的機會，時間也不夠。	3.《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 4.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改善公聽會功效，以及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2	南區/蔣○○	【本土語文】 1.針對國中語文競賽提出相關建議。 2.針對本土語文訂定地區	1.有關國中語文競賽的部分是否有本土語作文？建議本土語的作文部分應改用字音字形。 2.我非常贊成訂定地區通行語，包括公務	1.關於語文競賽問題，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2.《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通行語提出相關建議。 3.針對本土語文課程手冊之書寫語言提出相關建議。	單位、教學單位都要會。地區通行語之規範可參考芬蘭的做法，若不符合規定，表面上是尊重，實則是壓縮本土語之發展。 3.現行課程手冊竟是以華語來書寫，既然是教授本土語之人員至少要看的懂該本土語言，因此建議本土語課程手冊能以該語言來書寫。	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 3.本土語文課綱並非只有教授或編寫本土語文者會使用，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亦有可能會參酌別的領域/科目的課綱。再者，為了讓更多的群眾能夠參與討論，課綱敘寫採用大家都看得懂的文字敘寫。至於課綱通過後，是否轉譯成各語別版本，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3	南區/葉○○	【本土語文】 1.針對總綱節數規定提出相關建議。 2.針對本土語文訂定地方通行語提出相關建議。 3.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1.根據總綱之規定，國小階段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節數是共用的，請問本次修訂是否會改成本土語文專用之節數？ 本土語文教學並非保障個別學生說母語之權利(若是如此，就不限於現行課綱規定之幾種語言)，而是本土語言的傳承，請總綱修訂以釐清，將新住民語歸類於外國語文以正本溯源。 2.本土語文之選擇，應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地方通行語規定，各校訂定數種當地的通行語以利本土語文之社區傳承，並可減少各校師資聘用及排課之困擾。《國家語言發展法》在於保存及傳承本土語文，不在於個別人員之語言使用權利，請本土語文教育政策制定應以此為思考，特別是小語種的保存更需有利利用地方通行語之規定劃定地域教學的必要。 3.個人覺得在這樣的場合應尊重每個人使用自己的語言去發表意見，建議不要限制公聽會參與人員語言之使用。針對語言名稱的爭議也應該尊重該語言使用族群之想法。	1《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 3.(1)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人員語言之使用。 (2)有關語言名稱，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	南區/蔣○○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1.不同本土語應分開舉辦公聽會，一是因為今天將閩客原三種語言放在一起，則每個人可以發言之時間有限，二是課綱介紹人員因此得使用華語作說明，華語並非我的母語，自然聽不太懂。本土語文公聽會若是要合辦時，需要以下兩配套措施：一是要請翻譯，二是要延長時間。故建議以後若有這種場合應分開舉辦公聽會，介紹人員也應以本土語而非華語來作課綱整體說明。 2.建議下次應邀請負責領綱修訂的小組委員參加公聽會、接觸民意，以確實反映本土語文公聽會所提出之意見。 3.不能以參加人數多寡來決定本土語文是否合辦公聽會之理由。	1.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2.本次出席代表皆為課綱研修小組委員。 3.合辦公聽會理由如上，人數非唯一考量因素。
5	南區/陳○○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土語文課綱公聽會建議應以本土語文如台語來做整體介紹及說明，而非使用華語。	考量公聽會參與者並非單一族群民眾，各族群語言亦有腔調之差異，故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語言進行說明。
6	南區/陳○○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土語文公聽會是為了共同討論課綱以扶持母語，如果用華語開會才是不尊重族群語言的實例。	考量公聽會參與者並非單一族群民眾，各族群語言亦有腔調之差異，故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語言進行說明。
7	南區/宋○○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場公聽會聽到較多的是關於閩南語的意見，但這次本土語文公聽會主要是在討論課綱內容而非母語或語言名稱，且相關議題其實還有很多待商議之空間，因此希望今天整場公聽會閩客原三語言能互相尊重，使用華語作為共通語言。	基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者之語言使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8	南區/曾○○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這麼重大的公聽會應該要聚焦討論，而不是閩、客、原安排在同一時段，最好是分時段、分場次、分地點來辦理，何況原住民語有 16 族群不同的語言別。	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辦理本次公聽會的問題，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9	北區/李○○	【本土語文】 公聽會使用語言	1.本場公聽會應尊重閩、客、原三語言，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華語文作為公聽會的共通語言。	基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者之語言使用。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10	北區/鍾○○	【本土語文】 公聽會建議	1.公聽會應請口譯人員做各語翻譯。	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11	北區/孫○○	【本土語文】 1.應捨棄以中國為中心的思考方式稱呼為「閩南語」，正名為「台語」。 2.建議以母語呈現公聽會手冊。 3.設立全母語學校，教學語言改為使用母語。 4.雖能理解前述項目尚需要時間發展，但現階段可從升學考試、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改變起，為通過語言認證者加分，或	頭一步 咱就 ài 為咱 ê 母語正名 台語就是台語，台語毋是「閩南語」、毋是中國的「方言」，所以統要緊的 就是 ài 棄揀以「中國」為中心、正統 ê 思考方式 kap 立場。 追伸：若是客家族群對「共台語叫做台語」有意見、認為客語嘛 ài 稱呼做「台語」，嘛歡迎客家族群朋友去訴求對《客家基本法》來修改 in ê 語言名稱。 第二	1.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2.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3.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4.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使用母語出卷。 5.針對校園中不友善母語使用的環境，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救濟的管道，提供翻譯資源，以改善不自由的狀態。 6.針對學科術語、專有名詞、新創詞，政府應成立本土語言委員會來研究、發布，以利共同運用。 其他：建議個別語別應分開討論，以保留充足的時間，並避免被迫使用「共同語言」討論，剝奪使用母語發表的權力和機會。	既然這馬《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咱就 ài 捋 hiⁿ 揀用中華話做思考基礎 ê 心態，像咱逐个人手頂這幾本，是按怎毋是直接用台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來書寫？表示咱主管機關 ê 心態，猶是用中華語為頂位基礎 teh 思考，毋管是用漢字抑是羅馬字，若是連主管機關攏無能力來用全母語思考，咱欲按怎來教育咱 ê 囡仔、欲按怎要求教學 ê 老師？若是驚講有人看無，應該就 ài 準備對照版本。 第三 本土語言教育是無應該基本教育 ê 附屬品，應該是主體，一禮拜一節這款設計是絕對無夠--ê，真正想欲改善這馬母語流失 ê 狀況，應該 ài 鼓勵 teh 咱 ê 設置全母語學校，位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到大學等高等教育，所有 ê 科目攏直接 ài 用母語來上課，毋管是社會、自然、抑是數學，甚至是英文，攏 ài 用母語來教學，無免感覺這無可能，人香港就是按呢 ê 教育環境，這部分嘛需要對教師訓練開始做起。 咱這馬有真濟家長拼命 leh kap 細漢囡仔講台語/母語，但是繼無法度連結學校教育，囡仔一旦去學校上課，就便做全中華語 ê 環境，而且嘛無法度使語言閣較	5.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6.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內容，教育部已逐步建立教科書專業術語的翻譯詞庫，以備教學之用。有關本土語言委員會部分，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進步、學生嘛無會當對話 ê 對象，因為自校長、老師到同學，全部攏是使用中華語，按呢毋管課綱按怎修改，攏無可能補救。 第四 我嘛會當了解，現階段欲達成我頭前講 ê 目標猶 ài 時間，咱現階段會當先做--ê，除了有通過語言認證 ê 學生應該 ài 佇升學考試、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加分鼓勵，甚至 ài 設計用母語出題 ê 考卷，來予已經有相當程度 ê 考生來進一步加分，增加學習 ê 動力，嘛會當為培養未來用全母語教學 ê 科任老師做準備。 第五 針對 teh 校園內底母語使用無友善環境，主管機關應該 ài 提供申訴、救濟 ê 管道，來改善使用母語無自由 ê 狀況，主管機關嘛應該 ài 提供校園各種本土語言通譯 ê 資源，予各族群的自然語言會當自由流通。 第六 針對學科術語、專有名詞、新 ê 名詞，咱政府應該 ài 有一个專門 ê 本土語言委員會來研究、發布，予本土語言嘛會使綴會著時代 ê 進步，有一寡字嘛會使直接使用外來語 ê 原文，予咱共世界流通會當閣較利便。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追伸：像今仔日的場合，應該 ài 每一種語別分開開會討論，因為每一種本土語言拄著 ê 狀況攏無仝，應該針對個別語別 ê 需要來探討較著，時間嘛會閣較充足；若無至少 ài 為無仝母語的使用者準備通譯，予每一個人使用母語攏會當感受自在，毋免因為驚講有人聽無，就被迫 ài 用所謂「共同語言」、放棄使用家己母語 ê 權利 kap 機會。	
12	中區/張○○	【本土語文】 所謂閩南語文、客語文的定義模糊，應正名為台灣台語文、台灣客家語文	1.語文的文字詮釋是極度精密的，稍有含糊就模糊了定義，某方面也會歪曲其語文的獨特性。 2.語言、語文離不開土地、人文風情與交流衍生性，所以台灣多數、經常生活用語的台灣台語就不應叫做「閩南語」。台灣客家族群日常語言也不應叫做「客語」，那是坊間的隨口稱謂語講法。 3.既然法制化，條文化的語言、文字定義必須極精密，不應含糊定義模糊化，這已經嚴重侵害到「語言人權」。 4.再說：閩南語文的閩南是中國福建省南部，而台灣獨有的語言、語文所包含的拉丁語、日本語、英語以及更多南島語系的語言、語文，絕對有別於福建南方及閩南的各方不同腔調語言。台灣的客家語更是不等於閩南的客語。 5.「閩南語文」應正名為「台灣台語文」、「客語文」應正名「台灣客家語文」以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語言人權宣言。	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3	北區/邱○○	【本土語文】 2.客語文？是否可考慮改為臺灣客家語文！？ 3.希望本場公聽會的簡報及會議紀錄可提供給臺灣客家教師協會	2.名稱可再討論： (1)「閩南」語文？因長期有不同的強烈反對意見！ (2)「客」語文？可否是臺灣客家語文？因為客家文化有多樣性，客家語有多種腔調，臺灣的客家話主要有五種腔調，與其他國的客家話有所同也有所不同。 (3)原住民語文或臺灣原住民語文？三種本土語文的名稱皆可再共同思考！ 3.本公聽會最前面的總說明，包括研修組織與流程等及會議紀錄，可否提供給臺灣客家教師協會乙份，以利繼續推動臺灣客家語文教學及教材編寫、推廣等。同時，我們也將與文化部、教育部、客委會、有客家學院的大學等共同研討之用。	2.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文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3.公聽會相關意見與回應將公布於國教院網站。
14	北區/戴○○	【本土語文】 2.不同語言間的語言認證指標差異 3.語言類型的差異問題	2.跨語言間的語言認證測驗能力指標差異評估？ 3.語言類型不同可能造成學習上的差異。	1.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2.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15	南區/簡○○	【本土語文】 本土語教學是否能與檢定做銜接？	在校所學之本土語是否能與檢定做銜接？（讓學生有能力參加甚至通過本土語檢定。）	課綱所對應的級別為學習階段，並非能力認證的級別。
16	北區/曹○○	【本土語文】 1.《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應納入課綱修訂之參考 2.多舉辦研討會，針對課綱實施交換意見	1.本次課綱的調整是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完成而發，基本上本人未發現有格之處，不過這個法還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應該納入參考。 2.修改後的課綱可以說四平八穩，只是如何將它落實恐怕還需要多舉辦幾次研討會來研討如何落實、如何體現的問題。	1.在基本理念已敘明，該課綱在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基本理念，課綱中亦納入重要規範。 2.感謝肯定，此建議中所提實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7	南區/林○○	【本土語文】 高中師資核定需嚴謹。	有關高中本土語師資培訓，目前只有辦理兩個階段（南、北兩梯次）且資格審 18 查：1.年滿 20 歲，2.語言能力認證，具有兩者即可，透過網路報名且名額分別為南區 100 名、北區 70 名，報名情況可謂秒殺，再通過 36 小時培訓，最後通過考試即具有教授高中之師資資格。但高中本土語重視學生之「讀、寫」能力，個人認為師資培訓過程似乎不是那麼專業及公平，像資格（報名）似乎太過簡單不夠專業，應可以把條件提高，像是已有教學幾年之經驗，或是能有自己創作之佐證資料等，如此才能真正培養有能力教學的本土語師資。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屬師資核定範圍，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18	南區/蔣○○	【閩南語文組】 台語稱為閩南語並不適當。	把台語稱為閩南語並不適當，所謂閩南語其實是一個地區的概念，包括漳州、泉州甚至是客語，但台語並不包含在閩南地區內。台語是自台灣發展出來的，包括平埔語、荷蘭語、日語、西班牙語，雖然還有漳州及泉州話，但與中國閩南地區無關。	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19	南區/陳○○	【閩南語文組】 「閩南語」應該改用「台語」稱呼。	「閩南語」這三個字並不符合實際使用現況，應該改用「台語」稱呼以符合台灣母語之用法。	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20	南區/劉○○	【閩南語文組】 台語就是台語。	台語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中稱為台語，為何教育部堅持稱台語為閩南語？	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21	南區/曹○○	【閩南語文組】 「閩南語文」此名稱是否可更正為「臺閩語文」以符合臺灣地區閩南語使用之現況？	現今臺灣地區的閩南語與大陸地區的閩南語差異甚大，若名稱只以「閩南語」稱呼莫不讓非本國人容易混淆，何以在臺灣所學習的是大陸閩南地區之語言？且教育部已公布一套《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用以教材漢字選用參考，故「閩南語文」此名稱是否可更正為「臺閩語文」以符合臺灣地區閩南語使用之現況？	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22	南區/陳○○	【閩南語文組】 「閩南語」之稱呼不尊重族群語言。	「閩南語」之稱呼不尊重族群語言、名稱，帶有侮辱性質且違背人權。	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23	北區/蔣○○	【閩南語文組】 台語正名	1.台語不是閩南語，雖然有漳、泉音不過也有平埔、荷蘭、西班牙、日本語音已經替臺灣形成特有的本土語。閩南話是來自地區概念，像蔣介石來臺灣是用台語做名，閩南語是1960年代以後政治操作的產物，我們要有主體意識，不能使用閩南這個詞和中國混在一起。	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24	北區/I○○	【閩南語文組】 1.請叫台語，閩南語無 lai-tah 這個詞 3.增加台語師資缺額、認證加分機制	1.台語不是閩南語，如閩南語無 lai-tah 這個詞，請課綱正名為台語並請重視台語現有的困境。 3.增加台語相關師資缺額，且應鼓勵孩子通過認證，如通過較高認證者應有加分機制，以此提高大人教孩子講台語之意願。	1.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3.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師資缺額問題，將協助提交教育部研議。
25	中區/傅○○	【閩南語文組】 針對國高中融入資訊教學	未來是資訊化的趨勢，可同華語打字檢定，延伸出羅馬字拼音打字檢定；除了會使匯集 uì 國校到國、高中所學著 ê 拼音做結合，並且使用到資訊 ê 部分，最後閣有證書會當作教學成效 ê 效果。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26	中區/陳○○	【閩南語文組】 因社會仍有升學迷思，建議本土語文列入考科，加強家長的重視程度	向望課綱修訂了後，國中已經列做「必修」的科目，是毋是嘛共列入去國中會考內面，抑是用「比序」的方式列入。 佇大部分家長的心目中，本土語文無列入去「考科」，致使家長嘛袂重視，甚至阮佇教學現場，有學生因仔共阮講家長不准伊講台語……，若是共本土語文列入考科，相信家長才會有所重視，尤其國中階段，因為有「升學」的迷思，往往就會予人忽略去。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本土語文列入考科之建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而關於評量的規定，請參考課綱頁18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第(二)點。
27	中區/林○○	【閩南語文組】 建議課程能夠結合認證	本土語文的教學，除了符合教學目標，可否與認證連結。 台語的全民認證，教育部每年八月都會舉辦，但是學校一星期一次教的台語文內容，與認證落差很大。建議編教材方面，可以把認證時所測驗聽說讀寫能力，可以至教材內呈現。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28	中區/陳○○	【閩南語文組】 1.課綱建議改檢定制，以確定學生擁有相應程度的語文能力 2.請重視羅馬字的運用 3.支援教師的福利與地位問題	1.課綱學分制改檢定制，學分課有放水嫌疑，教育部ê檢定是實際高中必修課2學分選修2學分；若改用檢定，規定愛中高級以上，曷是中級以上學分通過是m是較實際，請考慮參考。 2.請重視羅馬字ê運用，符合各族群語言ê應用，學生提早學習羅馬字速度，吸收攏真緊，將來欲運用嘛較直接。 3.支援老師ê師資無合實際，福利綴在職老師差傷濟，往往予別人看袂起，請頂頭考慮調整。	1.本土語課程將與其他科目比照辦理，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處理之。 2.為避免學生同時學習不同的拼音系統，課綱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的認讀與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3.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師資福利、鐘點費之建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29	中區/張○○	【閩南語文組】 支援教師鐘點費調漲	4.支援教師鐘點費多年未調，以全年計算也不符基本薪資，建議調漲。 5.學校聘本土語言師資格並嚴格執行通過中高級認證。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教師鐘點費相關建議，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30	中區/陳○○	【閩南語文組】 1.本土語言教師「專職化」 2.提高支援教師鐘點費	1.本土語言教師專職化，特指「國小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1)鼓勵國小教師通過語言認證很好，為以後能以本土語授課做準備 (2)正式教師都很會考試，通過 B2 認證不難 (3)國小導師包班制，16 節課，若自願加薪一節課多 320 元、兩節課 320 元..... (4)配課若配一節本土語言課，真的 100% 會拿來上本土語言？ (5)結果國、高中教師分科本土語言教學專職化了？國小呢？ 補充:是怕國小包班制，15+1 真的都會 100%好好被課上本土語？可否立法保護本土語言教師？本土語言國小也專職化。 2.閩南語教師需有 B2 認證加 36 小時訓練及考試，才能代課領鐘點費，「英語」、「美勞」、「社會」、「體育」.....通通不需要，都領 320 元，Is this fair？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師資、鐘點費相關建議，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31	中區/陳○○	【閩南語文組】 本土語言教師之權益	請走進教學現場、走入行政、走入基層：當「正式」教師跟當「代理、代課、支援」老師在學校立足點本就不同，「代理、代課、支援」老師在校很多都不敢發言有意見，怕有意見就沒飯碗，就要換學校！這樣怎麼敢拿法條去跟行政，去跟學校爭取權益？ 「代理、代課、支援」教師，好像也沒有辦法成立公會，幫忙發聲。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教師權益相關建議，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32	南區/劉○○	【閩南語文組】 針對台語使用現況提出相關問題。	1.站在台灣的土地上，為何學校裡不是用台語教自己的孩子學習知識？現況是上小學後母語就自動消失了，母語幼稚園、小學是普及？ 2.外籍看護來台灣工作，為何不是學習台語而是中國語？ 3.有關考試之配套措施，台語檢定在升學管道中應比照英檢來加分。 4.既然說自己的母語已受到法律之保障，為何本土語文公聽會要強迫說華語？	1. (1)有關教師之教學語言屬教師專業領域。 (2)《總綱》已規定本土語文可為教學語言。 2.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3.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此建議中所提考試之配套措施，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4.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人員語言之使用。
33	中區/吳○○	【閩南語文組】 尊重台語文	各種族群語言要尊重，但是個人所見，各電視台對各族語似不知尊重，且在製造糾紛，例如：台語的歹勢，故意寫拍謝；台語的惹夜市，故意寫迺夜市；台語的有夠讚，故意寫五告讚；台語的嬌，故意寫水。 故，在教育課綱內要強調各族語及其文字要尊重及遵守，在社會上也要宣導，尤其傳播媒體的電視台。台語人士過於溫和，只知尊重別人，不敢要求別人尊重自己。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34	中區/吳○○	【閩南語文組】 各公立圖書館設立本土母語有聲書專櫃	臺中市政府很有心在其管轄內之各臺中市立圖書館分館均設「本土母語有聲書專櫃」，其內有客語、閩南語、原民語集中專櫃，以利有心人學習。 建議：貴公聽會推廣各縣市公家圖書館均設「本土母語有聲書專櫃」。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建議，將提交教育部研議。